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您身边的统计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国家统计局新闻办公室 编
国家统计局资料中心



您身边的统计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固定资产投资是一个国家经济增长的前提保证，是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它是社会增加固定资产、扩大生产规模、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条件。

指标诠释

Definition of Indicators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经营或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

热点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Hot Topics

问题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发生过哪些变化？

历经经济社会变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发生了多次变化，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各种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原有计划管理体制划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范围内企、事业、行政单位未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投资、城镇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集体及农村个人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自 2004 年起，又统一调整为城镇投资、农村（包括农村非农户和农户）投资两大部分。

2011 年，国家统计局对月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完善，即将月度投资统计的范围从城镇扩大到农村企事业组织，并将这一统计范围定义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和农户投资两部分组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发布一次，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为月度发布。

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发展历史上看，统计起点出现过三次调整，第一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2 万元及以上提高到 5 万元及以上；第二次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 万元及以上提高到 50 万元及以上，第三次为 2011 年，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提高至 500 万元及以上。

问题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调查方法是什么？

解读：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农村农户投资。根

据调查对象的状况、调查的要求和调查的条件，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采取了以下调查方法：

(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均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统计范围是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项目；房地产开发投资的统计范围是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2) 农户固定资产投资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通过农村经济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取得相关统计资料。

问题三：固定资产投资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解读：固定资产投资是一个国家（地区）经济增长的前提保证，是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力。

一方面，投资是社会总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需求的总量和结构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投资又是增加社会总供给的重要途径，通过增加投资能扩大社会生产能力。需求拉动作用通常直接表现在



投资增长和经济增长的同期数值中，供给推动作用则有一定滞后期。投资波动会导致经济同向波动，它与总产出之间存在着乘数效应。当投资增加时，会立即增加对投资品的需求，增加投资品生产企业的产量，就业就会上升，居民收入增加，有利于促进消费需求的增加，从而使社会总产出成倍增加；反之，则相反。投资与经济增长是一种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监测投资变化的重要指标，是经济运行热度的重要测量器。一个地区的投资增长要和本地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在发展初期，较快的投资增长能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当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保持适度的投资增长才能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同时，投资规模要和本地区的经济状况相协调，投资规模超过本地区经济的承受能力，也会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一般来说，投资的适度增长能促进经济持久发展；投资增长不足可能减缓经济发展；投资增长过快可能引发经济过热。

问题四：目前国家统计局月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哪些改进？

解读：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投资项目实际情况，2011年在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标准的同时，对月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将月度投资统计的范围从城镇扩大到农村企事业组织，使月度统计内容更加全面。过去月度发布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为了更全面反映投资的真实情况，国家统计局健全了“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统计，并按新的统计起点将其纳入了月度统计，从而有条件将月度统计和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到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企事业组织的项目投资，并将这一新统计范围定义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以便更全面地反映月度投资的实际变化。

二是统计指标概念更加准确。原月度公布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包含了许多跨越城乡地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如铁路、水利、公路、机场、管道、电网等跨城乡的基础设施。这些项目投资额巨大，很难界定城乡属性，单独放在城镇或农村都不妥，按比例分割也难以操作。月度数据发布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代替原“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使发布的统计指标概念更加准确，统计数据更加反映实际情况。年度投资指标和口径均不变，仍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农户投资”仍按季度进行抽样调查。

历年数据

Statistical Data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绝对量（亿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2828	224599	278122	311485	374695	447074
按城乡分						
城镇	148738	193920	241431	302396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364854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436528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 房地产开发	31203	36242	48259	61797	71804	86013
农村	24090	30678	36691	9089 （农户投资）	9841 （农户投资）	10547 （农户投资）
比上年增长（%）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5.9	30.0	23.8	23.6	20.3	19.3
按城乡分						
城镇	26.6	30.4	24.5	23.8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20.7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19.6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 房地产开发	23.4	16.1	33.2	27.9	16.2	19.8
农村	21.3	27.3	19.6	15.3 （农户投资）	8.3 （农户投资）	7.2 （农户投资）

注：1. 自 2011 年起，国家统计局将月度投资统计的范围从城镇扩大到农村企事业单位，并将这一统计范围定义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 本表中的增长速度均为名义增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7号
邮政编码：100826
数据咨询电话：010-68520066、68576320
网址：<http://www.stats.gov.cn/>